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規範，並處理學生違反學術倫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著作、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 三、本校教務處為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將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檢舉案件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於調查結果做成具體決議前，其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六、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三親等內血親。
 - (二)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 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五) 被檢舉人提出之須迴避者。
- 七、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審查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會之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

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九、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作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 十、檢舉案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被檢舉人所屬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務處對當事人予以處分。若被檢舉人論文著作原已認定為系所修業規定之一者，則應撤銷該論文著作之採認。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